

致：立法會資訊科技  
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主席收

敬啟者：

現來貴處投訴香港電臺

- 一、 教唆違法：港臺濫用大眾媒體角色，公然呼籲及煽動市民參與違法“佔中”，美化示威者違法襲警行為，罔顧主流民意，顛倒黑白是非。罔顧“佔中”給香港社會秩序、法治和經濟帶來的嚴重破壞，配合反對派鼓吹“佔中”。
- 二、 不持平：港臺節目嚴重違反電臺業務守則中公平、持平的原則。節目邀請反對派嘉賓的比例遠遠大於建製派，在“佔中”、政改等議題上嚴重偏向反對派立場，意見片面，多番煽動聽眾。
- 三、 主持人傾向性太強：電臺主持人祇是表達自己的想法和立場，遇到反對意見的市民就即刻收線或者引導聽眾說出符合主持人立場的言語，快速打斷或者野蠻掛斷批評“佔中”的聽眾電話，有時甚至與致電進電臺的聽眾大聲對罵，令節目平臺變成戰場。